

经管院发 [2014]06 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系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系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在广泛征求各系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4 年 3 月 27 日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系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全面深化学院改革，完善院系二级管理体制，加强学院本科教学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各系的作用，进一步激发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本科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华南农业大学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系的工作性质和任务

第一条 系是学院根据学校办学规定所设置的基层教学与科研组织。

第二条 系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本系的师资队伍建设、本科教学、教风建设、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与改革、青年教师指导、“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建设、本科生的“三创”项目及其它相关比赛指导、对外交流等；同时协助完成学校教学工作状态评估、上级单位的各类考核、招生宣传以及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条 各系要对集体备课、集体听课、专业建设讨论、青年人才培养的“传帮带”活动、教育思想讨论与交流等相关活动作详实记载。

第四条 学校年度考核评优，以及各级各类涉及本科教学的评优，由各系负责组织讨论，按照学院下达指标推荐所在系候选人。

第五条 每系设系主任、副系主任各1名，各专业设专业主任1名，专业主任在系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系主任、副系主任每届任期为3年，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三届。

二、系主任工作职责

第七条 主持所在系的工作。负责制订系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并负责对本系承担工作进行布置、实施、检查、落实和总结。

第八条 负责本系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本系教学、科研需要和师资队伍现状，提出人才培养、引进、晋升、晋级、进修的意见和建议，并报送人才需求计划。

第九条 组织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双语课程、教学成果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大学生竞赛等各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建设和验收工作。

第十条 负责本系实习基地的建设。

第十一条 组织本系教师积极主持或参与各类规划教材的编写；组织专业主任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第十二条 负责本系经费的使用安排。

第十三条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准确、负责地向本系教师通报学院的有关会议精神和重要决定。协助系党支部积极做好本系教师的思想工作。注意倾听、收集、整理本系教师关于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学院反馈。

第十四条 组织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三、副系主任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在系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负责本系的教学运行管理。主要包括及时、合理安排教学任务，监督教学任务的落实，组织核心课程的“五统一”工作，组织听课和评课活动，组织制定教学大纲、组织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协助组织教学评估工作等。

第十七条 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就专业、课程建设定期开展教学研究，积极组织申报各级教改课题；分析学生学习情况和对课程的意见，研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措施和方案等。

第十八条 组织开展课程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第十九条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和实验教材的编写。

第二十条 动员本系教师积极指导本科生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项目。

第二十一条 组织完成系主任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四、系的业务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学院每年为各系分配一定量的业务经费，每系年均不少于5000元。在有存量专项经费的前提下，给予各系每年5万元左右的经费，不再分配业务经费，主要用于系的教学管理等相关活动，尤其是用于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系可以开展培训，与学院进行收入分成，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下拨经费范围内，按照一定比例，将学生实习实验经费下拨各系使用，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系主任要在当年底向全系教师通报经费使用情况，并报学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系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报批制。各系使用的经费报帐由各系负责，票据经系主任在背面签字后，由教学管理办公室相应岗位的教务员初核、登记，交教学副院长审核后，送院长审批。

第二十六条 各系组织申报并获批的各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经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使用符合项目主管单位的相关管理条款。

五、系的工作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院实施全员分类考勤制度，系主任和副系主任应带头遵守纪律。

第二十八条 系主任、副系主任应按要求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尤其是学院通知明确要求系主任、副系主任或者正、副系主任同时参加的会议。全年无故缺席系主任（副系主任）工作会议累计2次以上（含2次，下同）的，按自动辞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从思想政治、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政建设等五个方面对系主任和副系主任进行年度考核和届满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档次，其中，年终考核和学校年度考核同步进行。系主任、副系主任的年度评优由学院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考核不合格的，或两次基本称职的，予以免职处理；基本称职的，院领导对其实行诫勉谈话。

第三十一条 所在系在学院教学工作状态评估中倒数第一的，系主任、副主任当年不能优。所在系有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的，当年不能评教学工作状态先进系。

六、附则

第三十二条 系主任、副主任享受相应的工作津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明确界定的本科生培养和本科教学等工作事务，由系主任安排落实。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发：学院党政领导；各系、室

抄送：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